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8.22 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11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10、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

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64 万份。

2、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截至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外，6 名激励对象当期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58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2 万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5、《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